

关于从个体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帐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E5_85_B3_E4_BA_E4_BB_E4_c42_521480.htm 我公司原是小规模纳税人（个体），现已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（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原来的固定资产都是二手设备，没有任何发票，现要如何作帐？要重建帐目吗？固定资产凭什么发票入帐，折旧从何时开始计提？答：个体户和有限责任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方面有不同的要求，个体户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应当结束旧帐（个体户帐），建立新帐（有限责任公司帐），并将旧帐上的数据按要求转入新帐。根据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，对于没有发票的固定资产可以按“重置成本”计价。所谓“重置成本”，亦称“重置完全价值”，它是“在当时的有关条件（如市场价格等）下，重新购建同样的固定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支出”，由于您企业的固定资产都是旧设备，可以按设备的新旧程度确定折旧额。具体的帐务处理方法是：按重置完全价值，借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，按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额，贷记“累计折旧”科目，按重置完全价值减去估计折旧额后的净值，贷记“实收资本”科目（相当于业主投入的资本金）。至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年限，可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》（国税发[2000]84号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（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：房屋、建筑物为20年；火车、轮船、机器、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；电子设备和火车、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、工具、家具等为5年），结合重置完全价值减去估计折旧额后的净值来确定。对于折旧从何时开始计

提，我理解应当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进行，根据《关于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口径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2003]1239号）的规定，新办企业、单位开业之日应当是纳税人取得营业执照上标明的设立日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